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9.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6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62.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63. J701020 遊樂園業。
64.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撥映業。

- 
65.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6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68.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6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0. JE01010 租賃業。  
71. JZ99020 三溫暖業。  
7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7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7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8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5. F501030 飲料店業。  
8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9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9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93.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9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9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9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01.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0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0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4.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0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07.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0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2.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14.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1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萬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至誠

